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2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46
3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	63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83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	87
6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6
7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承诺函	110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34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54
10	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162
11	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68
1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70
13	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7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特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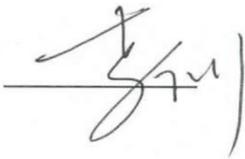
4、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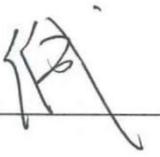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宇： 陈宇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监事，特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章纪明：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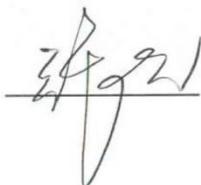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3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兆庭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安吉争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胡兆庭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林世伟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宋延延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贺花

2022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徐琳洁

徐琳洁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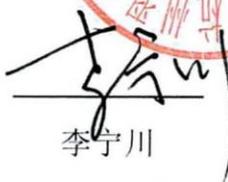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孰晚之日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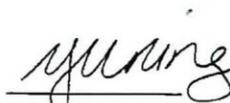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YUNING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晓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陈玉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沈国甫



2022年4月1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星正磁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爱华".

朱爱华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邹进

邹进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虹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星正全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乔斌

乔斌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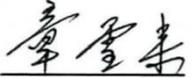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金航宇：金航宇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章雪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郑梅莲：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饶崇林： 饶崇林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后新增的股东，特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届满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人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 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就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 减持价格：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 减持公告：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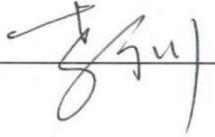
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

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企业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 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企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3、 减持价格：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 减持公告：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 约束措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其直接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YUNING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晓' (Ma Xiao).

马晓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减持条件：锁定期内，本人能够严格遵守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 减持意向：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数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就上述减持股份比例，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

3、 减持价格：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二年后可以以符合法律规定的价格减持。

4、 减持方式：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5、 减持公告：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3个工作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6、 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

部分自行终止。如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遵循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 梁一桥

2023年3月30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宇：  _____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2、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尧：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监事，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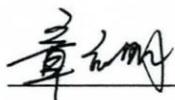
2、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章纪明：  _____

2022年6月10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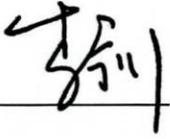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宁川' (Li Ningch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宁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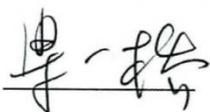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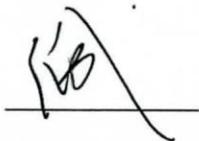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宇：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平定钢： 平定钢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锡全：沈锡全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尧：

2022年6月10日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1)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6)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

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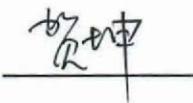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贺坤：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 岩：

2023年8月4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与股份购回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 3、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的签署页）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宁川',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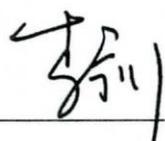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 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将切实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9、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倪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宇：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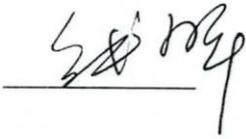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骆铭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Ming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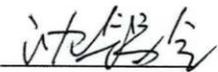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平定钢： 平定钢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锡全：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贺坤：  _____

2023年 8月 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 岩：

2023 年 8 月 4 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本次发行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建新：

2022年8月31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特此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 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

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当年所实现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前一年末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宁川' (Li Ningch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现承诺如下：

1、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中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

4、 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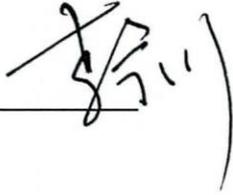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和/或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后尽快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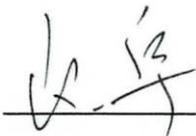
倪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B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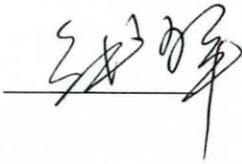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骆铭民：

2022年 6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钱辉：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章纪明：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骥：陈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胡兆庭：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平定钢： 平定钢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锡全： 沈锡全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晓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和/或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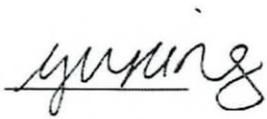
（2）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YU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yun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Yuning
YUNING

2022年6月10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和/或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后尽快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贺坤：贺坤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 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李岩'.

2023年 8月 4日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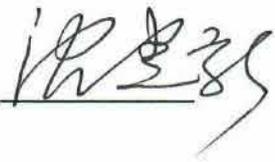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和/或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现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本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后尽快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沈建新：

2022年8月31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特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为基础并结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最终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宁川

2023年3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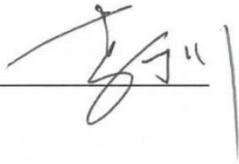
2、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基础并结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最终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3年3月3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倪斌：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宇: 



2022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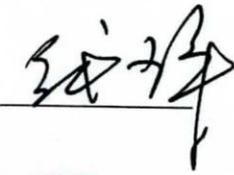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骆铭民：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钱辉：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章纪明：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骥: 陈骥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胡兆庭： 胡兆庭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平定钢： 平定钢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沈锡全：沈锡全



2022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尧: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贺坤：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 岩：

2023年8月4日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沈建新：

2022年8月31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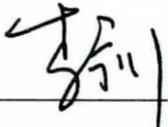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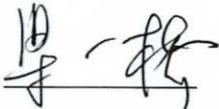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关联交易，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2、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YUNING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本人梁一桥（国籍：美国；护照号：561875301），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特就不谋求对富特科技控制地位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认可李宁川先生对富特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富特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富特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富特科技股份；（3）不与富特科技除李宁川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富特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宁川先生作为富特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 (签字):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9655251，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不谋求对富特科技控制地位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可李宁川先生对富特科技的控制，并承诺在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富特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富特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富特科技股份；（3）不与富特科技任何股东签订与谋求富特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宁川先生作为富特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晓

2022年6月10日

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PU967W，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特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特就不谋求对富特科技控制地位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在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富特科技股份期间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富特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以控制为目的持有富特科技股份；（3）不与富特科技任何股东签订与谋求富特科技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权利的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李宁川先生作为富特科技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Yuning

YUNING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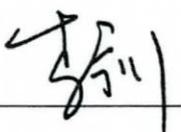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实施劳务派遣用工。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本次发行之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相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劳务派遣纠纷的，本人将在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追偿，确保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宁川： 

2022年6月10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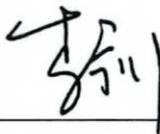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就公司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对其本次发行之前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员工本人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并因此受到处罚的，本人将在公司上市后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追索或被处罚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李宁川：  _____

2022年6月10日

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已于本次发行申报时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二)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梁一桥：梁一桥

2024年6月21日

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已于本次发行申报时就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流通和锁定情况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规定，本人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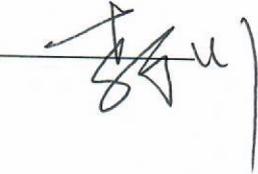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宁川：

2024年6月21日